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1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0月29日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29號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顧問向議員匯報，政府當局仍未就本部提出的問題作覆。在該次會議之後，本部已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，並對之作出研究。

2. 因應本部提出的各項問題，政府當局已確實表明會動議附件I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均屬技術性質的修正。

3. 在提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，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。倘議員並無其他疑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1999年10月22日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 10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

“1A. 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19 章）的詳題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

1B.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初級警務人員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

1C. 第 3(3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”。

附表 10 第 1 條 刪去“《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19 章）”。

附表 11 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

“1A. 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20 章）第 3(3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

1B. 第 5(a)及(c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皇家香港警隊”而代以“香港警務處”。”。

附表 11 第 1 條 刪去 “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》（第 1120 章）”。